

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療育訓練費收據黏貼憑證單

----- 粘 貼 線 -----

請 在 此 黏 貼 具 領 人 療 育 訓 練 自 費 收 據 正 本

備註：

1. 每次課程都需要收據正本，並請療育單位於收據上註明療育項目、療育日期、療育金額、治療師核章並加蓋療育單位戳章。
2. 一般門診、評估、掛號收據及其他非屬自費療育訓練項目者不予補助，無須檢附。
3.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